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		5,958	11,079
電影發行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229,584	273,388
其他業務收入		13,490	11,963
總收益	4	249,032	296,430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3,373)	(4,648)
電影發行及放映、 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215,272)	(240,383)
其他業務成本	(10,035)	(9,980)

收益總成本 (228,680) (255,011)

銷售費用	(3,267)	(7,037)
行政費用	(26,902)	(27,456)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725)	(5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	-
電影相關訂金之減值虧損	-	(5,121)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	(64,540)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10)	3,113
其他收入	1,675	727
財務收入	1,637	563
財務成本	(276)	(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2,279) 5,418
 所得稅開支 6 (2,436) (5,366)

本期間(虧損)/溢利 (74,715) 52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1)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1)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4,776)</u>	<u>52</u>
-----------------	-----------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277)	518
----------	-----

非控股權益

<u>(438)</u>	<u>(466)</u>
--------------	--------------

<u>(74,715)</u>	<u>52</u>
-----------------	-----------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338)	518
----------	-----

非控股權益

<u>(438)</u>	<u>(466)</u>
--------------	--------------

<u>(74,776)</u>	<u>52</u>
-----------------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溢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7	<u>(8.19)</u>	<u>0.06</u>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280	38,473
投資物業	29,840	29,840
其他無形資產	2,034	2,057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82,037	409,116
電影相關訂金	58,678	57,809
已付訂金	1,046	821
遞延稅項資產	572	513
其他金融資產	770	1,878
	310,257	540,507
	310,257	540,507
流動資產		
存貨	1,737	2,716
應收賬款	10 64,453	27,170
應收貸款	9 -	187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721	31,427
交易證券	1,350	1,350
合約資產	505	1,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52	132,324
	216,218	196,905
	216,218	196,905
流動資產總值	216,218	196,905
總資產	526,475	737,41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儲備	223,420	297,758
	<u>232,486</u>	<u>306,824</u>
非控股權益	(4,874)	(4,436)
	<u>(4,874)</u>	<u>(4,436)</u>
總權益	227,612	302,388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23	6,083
遞延稅項負債	141	80
	<u>4,464</u>	<u>6,163</u>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205	11,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98,800	95,120
合約負債	167,130	305,088
已收訂金	3,579	4,665
租賃負債	3,509	5,061
應繳稅項	10,176	7,825
	<u>294,399</u>	<u>428,861</u>
流動負債總額	294,399	428,861
	-----	-----
總負債	298,863	435,024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權益及負債	<u>526,475</u>	<u>737,412</u>
流動負債淨額	<u>(78,181)</u>	<u>(231,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076</u>	<u>308,5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交易證券、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修改。

除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甄選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財經印刷服務
- 其他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基準。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則不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出租 投資物業	證券投資	財經 印刷服務	其他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229,706	5,836	-	-	2,856	173	-	-	238,571
- 隨時間	-	-	-	-	10,090	-	-	-	10,09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以外收益	-	-	371	-	-	-	-	-	371
外部客戶收益	229,706	5,836	371	-	12,946	173	-	-	249,032
分部間收益	-	-	-	-	175	-	(175)	-	-
分部收益	<u>229,706</u>	<u>5,836</u>	<u>371</u>	<u>-</u>	<u>13,121</u>	<u>173</u>	<u>(175)</u>	<u>-</u>	<u>249,032</u>
分部業績	(68,622)	(1,668)	204	-	(2,801)	458	-	-	(72,429)
財務收入									1,637
財務成本									(2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1)
除稅前(虧損)									<u>(72,27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51,576	4,567	29,902	1,350	11,008	9,026	-	-	407,429
分部負債	<u>266,125</u>	<u>5,980</u>	<u>237</u>	<u>-</u>	<u>9,316</u>	<u>1,567</u>	<u>-</u>	<u>-</u>	<u>283,225</u>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 印刷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273,725	10,742	-	-	2,992	302	-	287,761
- 隨時間	-	-	-	-	8,163	-	-	8,16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以外收益	-	-	506	-	-	-	-	506
外部客戶收益	273,725	10,742	506	-	11,155	302	-	296,430
分部間收益	-	-	-	-	319	-	(319)	-
分部收益	<u>273,725</u>	<u>10,742</u>	<u>506</u>	<u>-</u>	<u>11,474</u>	<u>302</u>	<u>(319)</u>	<u>296,430</u>
分部業績	12,039	(2,047)	317	120	(3,175)	(478)	-	6,776
財務收入								563
財務成本								(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28)
除稅前溢利								<u>5,41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42,585	10,503	31,529	1,350	14,032	10,745	-	610,744
分部負債	<u>415,341</u>	<u>8,494</u>	<u>126</u>	<u>-</u>	<u>14,298</u>	<u>1,584</u>	<u>-</u>	<u>439,84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173,977	221,4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3	7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5	2,6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135	21,380
已售存貨成本	3,373	4,648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1,214	191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19
中國預扣稅－即期	1,242	5,161
中國預扣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5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稅項	(2)	(10)
所得稅開支	2,436	5,366

7. 每股(虧損)/溢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74,277)</u>	<u>518</u>

(i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期間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u>	<u>906,63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之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之基本溢利/(虧損)，原因是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發行在外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應收貸款

應收第三方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728	806
減：虧損撥備	(728)	(619)
	<u> </u>	<u> </u>
	-	187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	-
– 即期	-	187
	<u> </u>	<u> </u>
	-	187
	<u> </u>	<u> </u>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未逾期	-	306
逾期91日至180日	228	-
逾期超過180日	500	500
	<u> </u>	<u> </u>
	728	806
減：虧損撥備	(728)	(619)
	<u> </u>	<u> </u>
	-	187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收有抵押貸款。

於各結算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零至10%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年零至10%)。

利息收入約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526	27,949
減：呆賬撥備	<u>(1,073)</u>	<u>(779)</u>
應收賬款－淨額	<u>64,453</u>	<u>27,170</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日至90日	52,288	14,655
91日至180日	1,504	7,922
超過180日	<u>10,661</u>	<u>4,593</u>
	<u>64,453</u>	<u>27,170</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日至9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基於信貸期之產品銷售面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1,205</u>	<u>11,10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日至90日	6,189	5,738
91日至180日	1,136	1,436
超過180日	<u>3,880</u>	<u>3,928</u>
	<u>11,205</u>	<u>11,102</u>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索償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延期選擇權」)。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通過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償，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i)除當中若干條款外，藝人管理合約為有效及可執行協議；(ii)延期選擇權不可執行；及(iii)因違反藝人管理合約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及一方是否應向另一方還款將於該等訴訟之下一部分進行調查／評估。

由於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寰宇藝人管理向被告索償歸還合共約1.7百萬港元，或於計及寰宇藝人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持續收取被告的收入及盈利後，歸還合共約1.1百萬港元。被告以違反藝人管理合約為由向寰宇藝人管理提起反申索約0.6百萬港元。

經雙方核對相關文件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判決進行相關計算後，雙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同意被告應向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淨額約0.5百萬港元(「協定總額」)。

釐定雙方利息差額的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法院裁定被告須向寰宇藝人管理支付利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協議日期」)起直至支付並保留費用，利息按協定總額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而於協議日期前概無利息。協定總額及各自的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提起訴訟，追討(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期間，上述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訴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原訴訟」)。

中國華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該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中國華仁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 (「**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董事)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陳述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進一步或其他賠償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作出之聲稱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法院(i)就原訴訟以簡易判決方式判決中國華仁敗訴，據此中國華仁被責令向中國建信支付總額16,175,304.11港元(連同15,80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期間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及(ii)駁回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兼判須予支付訟費。

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提交上訴通知書，針對簡易判決及剔除反訴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法院書面裁決。法院裁定上訴缺乏理據，並駁回上訴。法院亦判決，中國建信將按彌償基準獲判給訟費，而精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將按標準訴訟各方對評基準獲判給訟費。

- (f)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成都環球博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都環球博納**」)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名被告提出民事申索(「**申索**」)，並已獲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院**」)受理。

根據申索，成都環球博納指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一部名為《掃毒2天地對決》的電影侵犯了一部名為《完美情人》的電影的劇本版權(「**涉嫌侵犯版權**」)，並向被告共同及個別申索因涉嫌侵犯版權而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99,990,000元(約113百萬港元)。成都環球博納亦要求所有被告(i)停止涉嫌侵犯版權；(ii)就涉嫌侵犯版權致歉；及(iii)承擔與成都環球博納有關申索的成本人民幣600,000元(約678,000港元)及所有其他法律成本。申索中的其他六名被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否認申索指控。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審結此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收到法院有關該申索的判決。根據該判決，(其中包括)(1)成都環球博納向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及要求均被法院駁回；及(2)成都環球博納須承擔案件受理費，金額為人民幣549,800元(約為60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個期間」)：約296.4百萬港元)及本期間虧損約74.7百萬港元(上個期間：溢利約52,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的虧損較上個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錄得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約64.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無)。確認該減值虧損乃由於該等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所產生的實際及預期收入均減少。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收益約229.7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273.7百萬港元減少約16.1%。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92.2%(上個期間：約92.3%)。

根據國家電影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總票房收益約為人民幣425億元，同比減少約22.6%。中國電影放映行業正經歷後疫情時期的市場整合。此外，近期的宏觀經濟挑戰(包括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美國所實施的貿易屏障及關稅的影響，以及疲弱的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情緒)對中國的經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電影放映行業的票房表現亦因而受到影響。

此外，中國電影放映行業於近年面臨激烈競爭，而本集團於本期間新上映電影的收入／預期收入未達預期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減值虧損約64.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無)。因此，本集團就該業務分部呈報分部虧損約68.6百萬港元，而於上個期間則為分部收益約12.0百萬港元。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為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之一項使用價值計算而進行評估，其乃透過使用折現率11%(上個期間：11%)折現預測現金流量而得出。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的減值虧損總額約64.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無)已於本期間確認。此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上映電影的預期表現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的收入／預期收入較預算收入減少。

儘管挑戰重重，中國電影放映行業的票房於二零二五年春節卻表現超卓。今年強勢的開頭為市場情緒復甦打下強心針，並為中國電影放映行業的新增長機遇創造條件。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上映新電影，包括：

- **《拆彈專家3》**: 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
- **《阿龍》**: 由鄭中基編劇、執導及出演並由周秀娜及姜皓文主演
- **《獵金遊戲》**: 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
- **《一個部門的誕生》**: 由麥天樞執導並由戴玉麒及白只主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就新電影的投資採取更小心審慎的態度。此策略旨在滿足觀眾期望，同時亦降低整體製作成本，確保於變化不斷的中國電影放映市場持續增長及成功。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從事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45.8%。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2.3%（上個期間：約3.6%）。

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終止於中國的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並加之於本期間關閉未能盈利的店鋪，以應對香港及中國的消費疲弱。由於以上成本減省措施，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的分部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5.0%。

為應對現時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旨在進一步減少該業務分部的虧損。

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371,000港元（上個期間：約506,000港元）。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204,000港元（上個期間：約317,000港元）。

由於投資物業之空置率上升，故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及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財經印刷

本集團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方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由上個期間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15.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上市客戶數量增加，以及本期間我們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數量增加。該分部現時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2%，而於上個期間則為約3.8%。財經印刷分部的分部虧損由上個期間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8百萬港元。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益及毛利增長。

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反彈，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維持回復走勢。該香港資本市場的上升趨勢預期將帶動香港財經印刷服務需求上升。然而，香港的財經印刷行業仍然競爭激烈。為應對競爭，我們將專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實施審慎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90.0%(上個期間：約88.6%)。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52.9%至約3.3百萬港元。銷售費用減少乃由於本期間自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收益減少。

行政費用

本期間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約27.5百萬港元減少約2.2%至約26.9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費用於本期間保持穩定。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復甦將面對來自全球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美國關稅及低迷的消費者情緒所帶來的挑戰。該等複雜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繼續施加壓力。

中國電影放映市場近期於今年的春節重拾升勢。儘管我們仍對電影發行、放映以及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就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分部，連同財經印刷業務而言，我們將透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尋求新機會提升營運及財務表現，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

鑒於不明朗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亦將謹慎評估及探索新的投資及商機。該等措施旨在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為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開拓額外的收益來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1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2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37.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7%)，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財務成本約276,000港元，乃歸因於租賃負債之利息(上個期間：約193,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0.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5)。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目前及日後預期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近期營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任何負債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6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7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止。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合資格參與者」) 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表現及效率，並與其貢獻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或吸引業務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促使其致力提升企業價值，達致長期目標，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為認可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靈活向其授出購股權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以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慮及於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作出貢獻性質的準則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而合資格參與者之選舉準則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3)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4) 最大股份數目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4(d)及(e)或(f)段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目的。
- (b) 根據下文4(c)段，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4(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目的。

- (c)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股東並無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份，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亦應據此詮釋，除非及直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其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被視為股東就此批准之分項限額，自該批准日期起生效，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據此詮釋。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則上文第4(d)(i)及(ii)段所述情況並不適用，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 (e)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批准之日分別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百分之三（3%）。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f)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購股權的各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出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限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3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g)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5)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被接受並行使)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1%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限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3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6)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接受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
(a) 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b) 並非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根據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
- (iii) 授予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我們認為,通過靈活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7)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須達到之業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承授人，有關業績目標須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根據(a)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而釐定。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購股權在以下情況將自動失效作為回補機制，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因承授人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德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或任何其他理由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或職務，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自動失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行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並根據上述回補機制，否則不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任何回補機制，以便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概無舊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本期間發行及流通在外(上個期間：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主席)、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